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
HENGSHI MINING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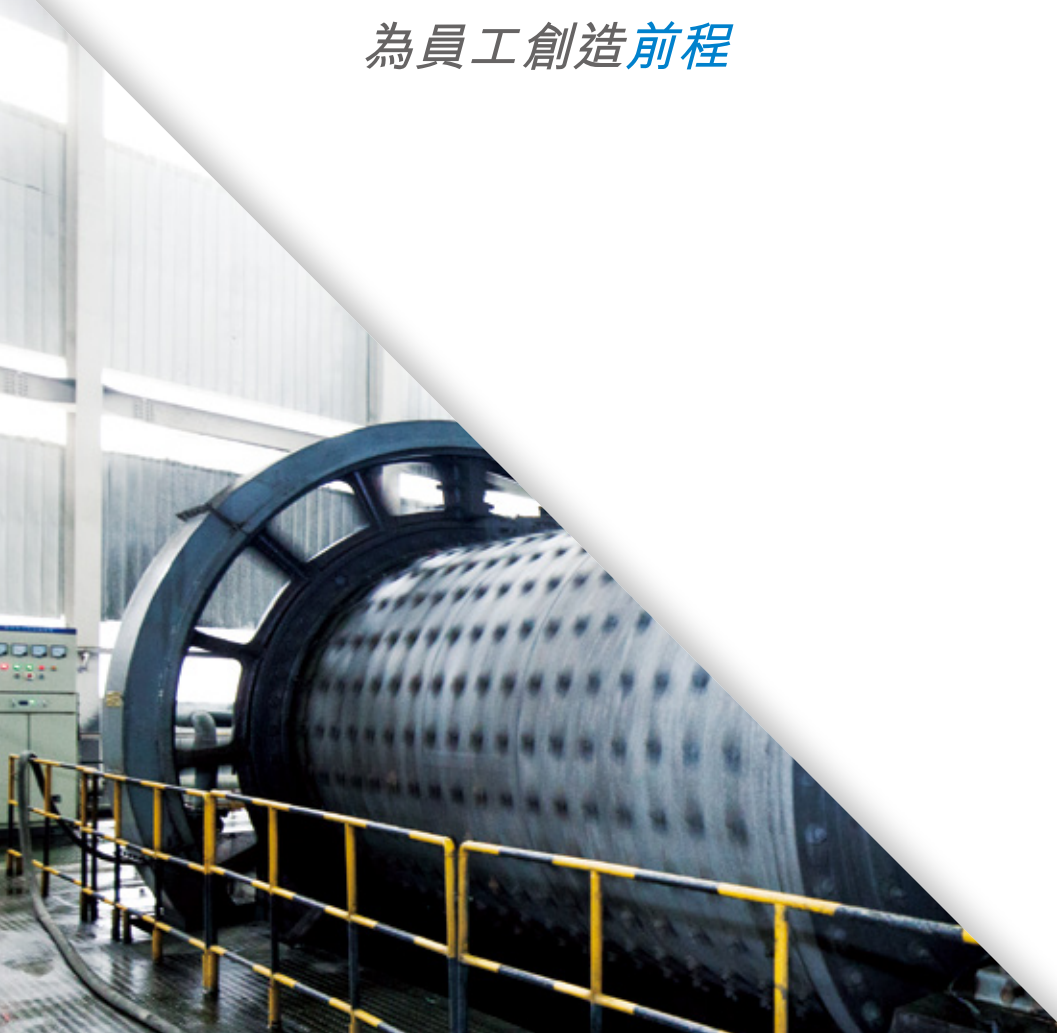
年報
2015

➤ 核心價值：

為社會創造**財富**

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員工創造**前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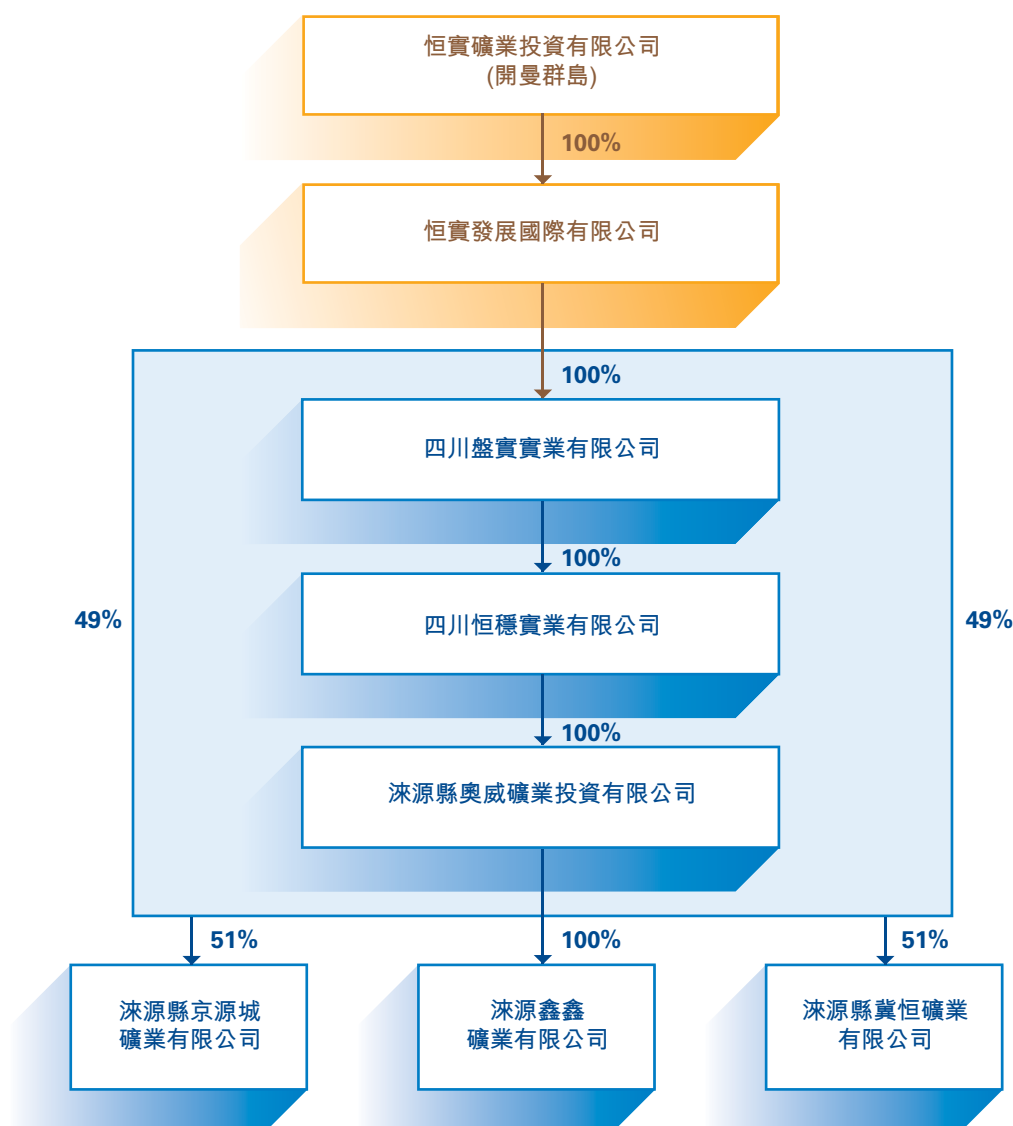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02 |
| 五年財務摘要 | 05 |
| 主席報告 | 07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
| 董事會報告 | 26 |
| 企業管治報告 | 38 |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5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7 |

公司資料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最初依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137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主要在中國從事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本集團擁有並運營的四個鐵礦場，全部位於中國鋼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最高的河北省。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碼

1370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涞源縣

廣平大街91號

郵編：074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李豔軍先生

鄭燕萍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孟子恒先生

鄭燕萍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

2001-20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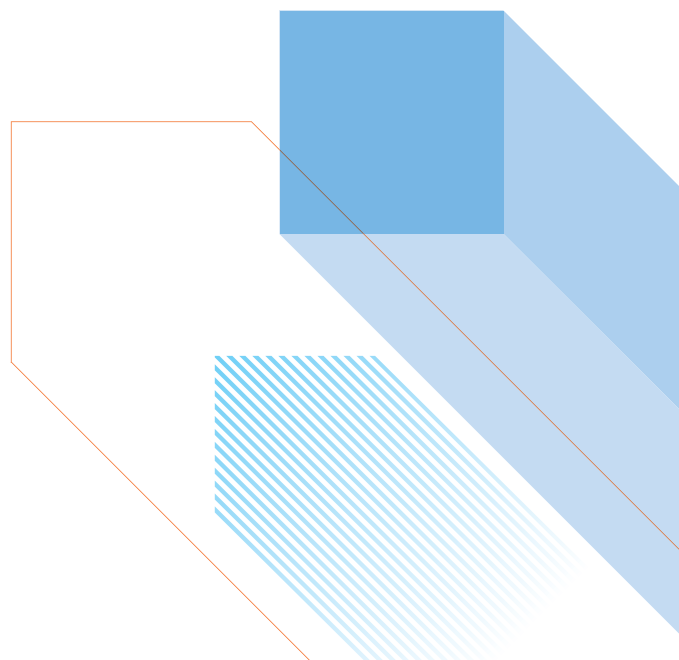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查詢

網站：www.hengshimining.com
電郵：ir@hengshimining.com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夏國安先生(行政總裁，於2016年3月30日辭任)
孫建華先生(財務總監)
黃凱先生(行政總裁，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
李金生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
塗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葛新建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孟立坤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
葛新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豔軍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753,663 | 1,108,143 | 1,286,078 | 581,573 | 773,127 |
| 銷售成本 | (487,343) | (553,055) | (575,255) | (393,149) | (351,054) |
| 毛利 | 266,320 | 555,088 | 710,823 | 188,424 | 422,073 |
| 分銷成本 | (19,989) | (16,575) | (4,739) | (1,920) | (7,354) |
| 行政開支 | (115,183) | (142,313) | (107,519) | (101,538) | (103,604) |
| 減值損失 | (393,637) | – | – | – | – |
| 營業(虧損)/溢利 | (262,489) | 396,200 | 598,565 | 84,966 | 311,115 |
| 融資收入 | 3,466 | 10,594 | 280 | 115 | 333 |
| 融資成本 | (27,248) | (40,026) | (26,574) | (7,621) | (4,176) |
| 淨融資成本 | (23,782) | (29,432) | (26,294) | (7,506) | (3,84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86,271) | 366,768 | 572,271 | 77,460 | 307,272 |
| 所得稅 | 51,190 | (96,206) | (146,659) | (22,666) | (85,282) |
| 年度(虧損)/溢利 | (235,081) | 270,562 | 425,612 | 54,794 | 221,990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235,081) | 263,000 | 397,513 | 48,450 | 162,510 |
| 非控股權益 | – | 7,562 | 28,099 | 6,344 | 59,480 |
|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 (0.16) | 0.17 | 0.34 | 0.04 | 0.14 |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680,776 | 1,904,946 | 1,241,119 | 823,636 | 476,850 |
| 流動資產 | 384,067 | 457,050 | 1,112,446 | 222,526 | 202,333 |
| 非流動負債 | (278,971) | (331,240) | (531,138) | (134,263) | (44,604) |
| 流動負債 | (351,868) | (373,495) | (309,654) | (747,569) | (445,043) |
| 總權益 | 1,434,004 | 1,657,261 | 1,512,773 | 164,330 | 189,53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53,694 | 25,595 | 57,77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434,004 | 1,657,261 | 1,459,079 | 138,735 | 131,759 |

主席報告

回首二零一五年，鐵礦石行業經受了前所未有的考驗，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巨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面對壓力，積極應對，實現了較為穩健的業務發展。展望二零一六年，我們堅信挑戰將始終與機遇並存。我們將充分發揮公司優勢，改進運營管理，提升行業下行周期的抗風險能力，並適時尋求穩健的多元化發展機遇，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恒實」)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致意。

年度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宏觀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受產能過剩、結構調整等因素的影響，增長亦現放緩跡象，根據最新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GDP增長率為6.9%，創下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增速。尤為突出的是，傳統行業的持續去產能及固定資產投資放緩，使得國內鋼鐵總需求下滑。與此同時，隨著國際礦業巨頭的持續擴產，導致進口鐵礦石價格持續走低，進口替代效應逐步增強，高成本的國產礦山被不斷擠出市場，進一步衝擊了國內鐵礦開採行業。

主席報告

面對行業下行的壓力，本集團全體員工積極應對，通過技術改進、精細化管理、調整高成本礦山的營運計劃及精簡人員等多種手段降低成本，在二零一五年依舊取得了行業內較為穩健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鐵精粉產銷量穩步增長，二零一五年全年，本集團鐵精粉產量達到約1,608.0千噸(二零一四年同期：1,459.6千噸)，同比增長約10.2%，實現鐵精粉銷售量約1,642.2千噸(二零一四年同期：1,347.0千噸)，同比增長約21.9%。在產能擴張的同時，本集團依舊保持了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二零一五年全年鐵精粉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55.2元／噸，比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7.3元／噸或約29.6%。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鐵礦石行業在較長時期內都將面臨著下游需求減弱、去產能的問題，意味著鐵礦石價格仍將面臨較大的波動風險。但是，本集團將始終堅持企業的核心價值，積極關注國內經濟的階段性和局部性機會，例如「十三五」時期基礎建設投資帶來的鋼鐵需求，以及鋼鐵在新興產業如清潔能源設備、高端製造業等行業的應用，以期在鐵礦石價格回升時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回報，提高盈利水平。

面向未來，我們將繼續增強公司的成本和管理優勢，在把握公司傳統業務的同時，評估各類新商業機會並尋求公司業務的多元化發展，獲取新的盈利增長點，以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主席報告

致謝

面對二零一五年的困難與挑戰，本集團依然保持較為穩健的財務表現和發展勢頭，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和奉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李豔軍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繼續進行其經濟結構改革及採取促進內需的措施，以保持經濟增長勢頭。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產業結構繼續深度調整，從主要依靠投資、出口拉動轉向依靠消費、投資、出口協調拉動。而傳統製造業及房地產市場繼續處於去產能、去庫存化進程，固定投資增長乏力，使的全國鋼材消費量二十年來首次下降。

在內需持續低迷的趨勢下，擴大鋼材出口，成為國內鋼企緩解高庫存壓力的重要舉措，利用低價競爭優勢，依托「一路一帶」戰略實施，中國企業在沿綫國家的對外承包工程快速增長，助力國產鋼材打入國際市場。鋼材出口量於二零一五年全年超過110.0百萬噸，創下歷史最高水平。但是，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鋼材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加上中國鋼材出口量佔全球出口總量比重已逾兩成，導致鋼材出口進一步增長阻力較大。

中國政府進一步出台政策化解鋼鐵行業落後及過剩產能。二零一六年二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鋼鐵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著眼於推動鋼鐵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穩妥化解過剩產能，在近年來淘汰落後鋼鐵產能的基礎上，計劃從二零一六年開始，用五年時間再壓減粗鋼產能100.0百萬噸－150.0百萬噸。

在上游鐵礦石市場，隨著國際主流礦山低成本產能擴建，鐵礦石市場也面對供大於求問題，礦價成本支撐進一步下移，而保持市場份額是各大國際鐵礦生產企業目前採納的基本競爭策略。激烈的市場競爭使得二零一五年全年鐵礦石價格進一步大幅下挫，本公司的銷售均價亦從607.1元／噸下降至423.4元／噸，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計劃完成全部三年基建開拓工程期建設，現有礦山的生產開採能力得到進一步的釋放。但由於北京舉辦世界田徑世錦賽和抗戰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北京周邊地區採取重污染天氣一級響應措施要求工礦企業短期停產，而上下游市場的極度不景氣，產品價格下跌及國內鐵礦石的需求減少，進一步導致我們的部分附屬企業於下半年間歇性停產，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通過技術改造提高生產效率，精簡部門機構人員，提高精細化管理程度等措施降低生產成本，並通過積極的銷售策略，以應對下游行業需求減緩及價格下跌帶來的市場衝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冀恒礦業」)收購水選廠後，已大幅減少鐵礦石及富粉等低附加值產品的直接銷售，而冀恒礦業水選廠的全年穩定運行，促使本集團鐵精粉產、銷量再創歷史新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鐵精粉產量達到1,608.0千噸(二零一四年同期：1,459.6千噸)，同比增長約10.2%，實現鐵精粉銷售量約1,642.2千噸(二零一四年同期：1,347.0千噸)，同比增長約21.9%。

本集團各運營子公司的生產量及銷售量明細表：

| 本集團 | 產量(千噸) | | | 銷量(千噸) | | |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比率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比率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比率 |
| 冀恒礦業 | | | | | | | | | |
| 鐵礦石 | 3,804.8 | 2,811.9 | 35.3% | 124.0 | 1,245.8 | -90.0% | 94.0 | 205.0 | -54.1% |
| 富粉 | 2,106.6 | 1,627.1 | 29.5% | 460.6 | 258.9 | 77.9% | 100.9 | 134.0 | -24.7% |
| 鐵精粉 | 943.0 | 547.1 | 72.4% | 982.4 | 476.6 | 106.1% | 406.1 | 569.9 ⁽¹⁾ | -28.7% |
| 京源城礦業 | | | | | | | | | |
| 鐵礦石 | 6,308.9 | 8,472.2 | -2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富粉 | 2,255.5 | 2,730.7 | -17.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鐵精粉 | 522.8 | 623.4 | -16.1% | 488.1 | 619.0 | -21.1% | 459.2 | 632.9 ⁽²⁾ | -27.4% |
| 鑫鑫礦業 | | | | | | | | | |
| 鐵礦石 | 1,407.3 | 3,310.4 | -57.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富粉 | 543.4 | 1,174.6 | -53.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鐵精粉 | 142.2 | 289.1 | -50.8% | 171.7 | 251.4 | -31.7% | 420.6 | 614.2 ⁽²⁾ | -31.5% |
| 合計 | | | | | | | | | |
| 鐵精粉 | 1,608.0 | 1,459.6 | 10.2% | 1,642.2 | 1,347.0 | 21.9% | 423.4 | 607.1 | -30.3% |

附註：

- (1) 冀恒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3%；
- (2) 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京源城礦業」)、涑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鑫鑫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源量及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沒有進行勘探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產生任何勘探費用。

根據最近一次之原儲量估算結果扣減當期消耗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儲量如下表：

| 公司 | 礦區 | 開採方式 | 儲量級別 | 消耗儲量 ¹ | | | 礦石儲量 ² | | |
|-------|-----|--------------|-------------------------|-------------------|---------|---------|-------------------|---------|---------|
| | | | | (Kt) | TFe (%) | mFe (%) | (Kt) | TFe (%) | mFe (%) |
| 冀恒礦業 | 支家莊 | 露天開採 | 預可採 | 3,805 | 26.15 | 24.73 | 12,589 | 27.07 | 25.83 |
| | 小計 | | | 3,805 | 26.15 | 24.73 | 12,589 | 27.07 | 25.83 |
| 京源城礦業 | 旺兒溝 | 露天開採 地下開採 | 預可採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 5,561 | 13.54 | 5.78 | 31,830 | 13.31 | 6.21 |
| | | | | - | - | - | 18,077 | 15.87 | 8.50 |
| | 小計 | | | 5,561 | 13.54 | 5.78 | 49,907 | 14.07 | 6.89 |
| | 柱馬椿 | 露天開採 地下開採 | 預可採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 747 | 14.02 | 5.95 | 88,666 | 13.55 | 5.54 |
| | | | | - | - | - | 35,723 | 16 | 7.11 |
| | 小計 | | | 747 | 14.02 | 5.95 | 124,389 | 14.24 | 5.99 |
| 鑫鑫礦業 | 孤墳 | 露天開採 地下開採 | 預可採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 1,407 | 12.99 | 6.49 | 50,672 | 12.76 | 6.25 |
| | | | | - | - | - | 58,750 | 15.35 | 8.50 |
| | 小計 | | | 1,407 | 12.99 | 6.49 | 109,422 | 14.12 | 7.43 |
| 總計 | | 露天開採 地下開採 | 預可採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 11,520 | 17.67 | 12.14 | 183,757 | 14.62 | 7.85 |
| | | | | - | - | - | 112,550 | 15.64 | 8.06 |
| | | 合計 | 預可採 | 11,520 | 17.67 | 12.14 | 296,307 | 14.98 | 7.92 |

附註：

- (1) 消耗儲量為當期礦山生產統計結果，由各礦業公司內部專家及集團內部專家審核。
- (2) 本報告中的礦石儲量結果是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SRK所出具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聲明之礦石儲量之估算結果扣減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消耗量，對二零一四年所出具報告的估算假設未進行變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最近一次之資源量估算結果扣減當期消耗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資源量如下表：

| 公司 | 礦區 | 資源類別 | 本期消耗資源量 ¹ | | | 期末資源量 ² | | |
|-------|-----|-------|----------------------|---------|---------|--------------------|---------|---------|
| | | | (Kt) | TFe (%) | mFe (%) | (Kt) | TFe (%) | mFe (%) |
| 冀恒礦業 | 支家莊 | 控制資源量 | 3,766 | 26.95 | 25.5 | 15,932 | 24.85 | 23.69 |
| | | 推斷資源量 | - | - | - | 9,426 | 27.58 | 25.82 |
| 京源城礦業 | 旺兒溝 | 控制資源量 | 5,504 | 13.96 | 5.96 | 63,254 | 13.74 | 6.45 |
| | | 推斷資源量 | - | - | - | 39,250 | 13.03 | 5.85 |
| | 栓馬椿 | 控制資源量 | 740 | 14.45 | 6.13 | 150,810 | 13.97 | 5.73 |
| | | 推斷資源量 | - | - | - | 73,935 | 12.81 | 4.92 |
| 鑫鑫礦業 | 孤墳 | 控制資源量 | 1,393 | 13.39 | 6.69 | 153,413 | 13.21 | 6.5 |
| | | 推斷資源量 | - | - | - | 101,100 | 12.44 | 6.03 |
| 總計 | | 控制資源量 | 11,403 | 18.21 | 12.51 | 383,409 | 14.41 | 7.11 |
| | | 推斷資源量 | - | - | - | 223,711 | 13.30 | 6.46 |
| | | 資源總量 | 11,403 | 18.21 | 12.51 | 607,120 | 14.00 | 6.87 |

附註：

- (1) 消耗的資源量，根據當期礦山生產統計結果，由各礦業公司內部專家及本公司內部專家審核。
- (2) 年末資源量包括部分採礦證外的資源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新的資源量估算，對二零一三年SRK完成的資源量估算及假設未做變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礦山

支家莊礦

支家莊鐵礦位於淶源縣楊家莊鎮，由冀恒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擁有0.3337平方公里的採礦權限證，並擁有完善的水、電、公路和鐵路等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家莊礦的年開採能力為24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420萬噸／年及180萬噸／年。

下表為支家莊礦的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礦石

| 單位：人民幣／噸鐵礦石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比率 |
| 採礦成本 | 15.1 | 16.5 | -8.5% |
| 管理費用 | 3.1 | 6.8 | -54.4% |
| 銷售費用 | 1.7 | 3.3 | -48.5% |
| 稅費 | 5.8 | 11.1 | -47.7% |
| 合計 | 25.7 | 37.7 | -31.8% |

鐵礦石單位現金運營成本降低，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冀恒礦業根據市場情況適度調整生產計劃，提高採出品位以及資源稅下降所致。

富粉

| 單位：人民幣／噸富粉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比率 |
| 採礦成本 | 31.5 | 45.0 | -30.0% |
| 乾選成本 | 11.1 | 13.7 | -19.0% |
| 管理費用 | 6.5 | 18.5 | -64.9% |
| 銷售費用 | 1.5 | 3.3 | -54.5% |
| 稅費 | 8.4 | 13.7 | -38.7% |
| 合計 | 59.0 | 94.2 | -37.4% |

富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降低，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冀恒礦業銷售富粉中，不再使用含礦圍岩進行加工，入選礦石的品位提高，選比下降，乾選效率提升，產量增加以及資源稅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鐵精粉

|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比率 |
| 採礦成本 | 59.8 | 94.2 | -36.5% |
| 乾選成本 | 21.1 | 28.7 | -26.5% |
| 水選成本 | 54.3 | 77.1 | -29.6% |
| 管理費用 | 12.4 | 31.6 | -60.8% |
| 銷售費用 | 8.6 | 3.3 | 160.6% |
| 稅費 | 16.7 | 32.4 | -48.5% |
| 合計 | 172.9 | 267.3 | -35.3% |

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降低，主要由於冀恒礦業新水選廠投入運營後，停止了委托加工，降低了富粉運輸成本，以及鐵礦石入磨品位提高(二零一四年同期主要採用含礦圍岩加工生產的富粉進行委托加工生產鐵精粉)，綜合選比降低，選礦效率提高，產量增加以及資源稅下降所致。

於報告期內，支家莊礦於損益表確認開採支出約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無新增資本化基建剝岩的成本。其於報告期內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為支付收購尾礦庫及變電站相關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支付收購礦權尾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技改及其他零星工程支出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徵地費人民幣4.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

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位於淶源縣走馬驛鎮，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其中，旺兒溝礦的採礦證覆蓋面積為1.5287平方公里。拴馬椿礦的採礦覆蓋面積為2.1871平方公里。旺兒溝及拴馬椿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的合計年開採能力為1,40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1,760萬噸／年及350萬噸／年。

下表為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的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比率 |
| 採礦成本 | 107.1 | 140.2 | -23.6% |
| 乾選成本 | 71.1 | 65.7 | 8.2% |
| 水選成本 | 108.3 | 121.2 | -10.6% |
| 管理費用 | 38.1 | 42.9 | -11.2% |
| 銷售費用 | 20.2 | 16.2 | 24.7% |
| 稅費 | 19.4 | 32.8 | -40.9% |
| 合計 | 364.2 | 419.0 | -13.1% |

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變動主要由於，礦石採出品位的提升及剝採比的適度調整降低了採礦及選礦成本，資源稅下降降低了整體的稅收負擔，同時為降低綜合成本，京源城礦業開始處理部分客戶的產品運輸工作。

於報告期內，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於損益表確認的開採支出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其於報告期內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其中完成基建剝岩支出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乾選廠技術改進支出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大葡萄溝尾礦庫建設支出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其他零星工程支出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旺兒溝礦及拴馬椿礦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自二零一三年開始的三年基建剝岩工作，累計資本化基建剝岩成本約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孤墳礦

孤墳礦位於涑源縣水堡鎮，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鑫鑫礦業擁有及經營，孤墳礦的採礦權覆蓋面積為1.3821平方公里。孤墳礦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孤墳礦的年開採能力為39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575萬噸／年及160萬噸／年。

下表為孤墳礦的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比率 |
| 採礦成本 | 101.8 | 150.9 | -32.5% |
| 乾選成本 | 65.6 | 62.2 | 5.5% |
| 水選成本 | 127.0 | 116.6 | 8.9% |
| 管理費用 | 82.8 | 58.4 | 41.8% |
| 銷售費用 | 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稅費 | 22.8 | 32.6 | -30.1% |
| 合計 | 400.7 | 420.7 | -4.8% |

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降低，主要是礦石採出品位的提升及剝採比的適度調整降低了採礦成本，以及資源稅下降降低了整體稅收負擔所致，而停產時間增加，造成單位管理費用增加部份抵消了上述影響。

於報告期內，孤墳礦於損益表確認的開採支出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其於報告期內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其中完成基建剝岩支出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其他零星工程支出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孤墳礦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自二零一三年開始的三年基建剝岩工作，累計資本化基建剝岩成本約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

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成立專門的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本集團成為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鑒於中國內地(尤其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預期政府必將收緊對資源開採、鋼鐵、水泥生產及其他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不時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引進適當的環保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員工1,02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員工1,447名)，薪酬總額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款額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僱員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工資、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其他國家規定的保險。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員工的收入與員工的工作表現及企業的經營效益掛鉤，通過開展績效考核工作，激發員工活力，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54.5百萬元或32.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所致。鐵礦石銷量及收入佔比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冀恒礦業水選廠二零一五年首次全年運營，鐵礦石被加工成附加值較高的鐵精粉予以銷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8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或11.9%，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產品成本進一步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88.8百萬元或52.0%；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從約50.1%下降至約35.3%，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下降所致，其影響已部分因成本下降所抵銷。

銷售與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2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本集團負責運輸予客戶及承擔相關運費的產品佔總銷量的比例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運輸開支、人工成本和其它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降低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或19.1%。行政開支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折舊及攤銷、租賃及辦公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專業諮詢及服務費開支、稅費開支、銀行手續費、存貨跌價準備、計提的壞賬準備及其它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的減值虧損合計約為人民幣393.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由於預測鐵礦石產品價格呈下降趨勢因此延遲開發礦場，本集團確認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存在減值跡象，並委任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評估師」)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就京源城礦業、鑫鑫礦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評估資產」)進行評估確認新的使用價值(「評估價值」)。上述評估根據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會計附註15(b)所列假設因素及特定的一般性假設做出，其中包括：(1)國內宏觀經濟、外部經濟環境及稅收政策沒有重大變化；(2)不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及(3)評估資產具有有效的公開交易市場並持續經營。根據評估師的評估報告，京源城礦業和鑫礦業評估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7.9百萬元和人民幣206.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31.9%，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及匯兌損失相比去年同期減少所致。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費用、其它融資費用支出及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總和，其中包括(i)即期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ii)於年內的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等事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95.9百萬元。

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70.6百萬元。本集團全面虧損總額於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全面收益總額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74.2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報告期內的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報告期內的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約為人民幣72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6.9百萬元或13.6%，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京源城礦業、鑫鑫礦業基建撥岩、高壓滾磨技改工程等在建項目轉為固定資產；及(ii)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所致。

存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6.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採取積極的銷售策略所致。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針對目前市場情況，採取積極的銷售及回款策略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向主要供貨商結付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其它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及應繳稅款減少所致。

現金使用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流量 | 123,665 | 137,47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 (216,121) | (716,02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 (15,586) | (242,0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108,042) | (820,61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7,431 | 987,56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06 | 48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495 | 167,43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86.3百萬元，加上合共約人民幣528.4百萬元的若干非現金開支(例如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資產處置虧損淨額)，及因採取積極銷售策略而庫存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上述因素影響已部分被因向主要供應商增加預付帳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6.6百萬元，應付在建工程款項減少及因所得稅以外的稅項減少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用於因擴充產能、技術改造而新增在建工程、廠房、機器設備及收購冀恒水選廠尾礦庫的款項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以及支付冀恒礦業採礦權收購尾款及其他採礦權分期付款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支付銀行利息。

現金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或約6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全部為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冀恒礦業與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東風路支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綜合授信合同，授信額度的使用期限自合同簽署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止，授信額度總計人民幣160.0百萬元，其中包括，人民幣貸款額度110.0百萬元，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該筆授信由北京通達廣悅商貿有限公司、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奧威礦業」)、涇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及涇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共同擔保，並由北京通達廣悅商貿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物業及房產提供抵押。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豔軍先生持有北京通達廣悅商貿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上述擔保抵押行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財務資助及關聯交易。由於此項財務資助按照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質押，根據上市規則14A.90條，此項財務資助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冀恒礦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使用完該筆授信。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它借貸股本(無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與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比率

本集團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6%。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利率風險、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並無對匯率風險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冀恒採礦權證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於抵押的採礦賬面總淨值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募集資金共計：1,225.1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969.1百萬元)。支出保薦人佣金、承銷費及相關中介費用等合計：約合人民幣71.1百萬元。其餘募集資金已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人民幣629.9百萬元用於本公司的擴充計劃；(ii)人民幣110.0百萬元用作償還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容城支行的銀行貸款；(iii)約人民幣89.8百萬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iv)約人民幣68.3百萬元用於礦山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透過股份上市方式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登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登的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登的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披露悉數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認為中國鋼鐵行業仍將艱難前行。中國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的預測報告指出，我國鋼鐵消費與產量已雙雙進入峰值區並呈下降態勢，此態勢於二零一六年仍將持續。

而鋼鐵行業作為化解產能過剩、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點領域，預計中國政府將在二零一六年集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推進企業優勝劣汰，通過並購重組、破產等手段實現市場出清。

但化解過剩產能是一項長期任務，在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下游需求放緩的背景下，鋼材價格難有大幅回升；新《環保法》執行後，企業環保成本將普遍提高；企業融資成本短期內難以有效降低，人民幣貶值、呆壞賬風險等也將加大企業財務成本。

與此同時，國內鐵礦石的進口量仍有可能會繼續增長，這主要由於澳洲和巴西的大型礦業企業的持續產能擴張及成本下降，隨著進口礦價格不斷走弱，預計高成本的國產礦業企業將被持續擠出市場。

儘管如此，本集團亦需要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積極尋求發展機遇。根據河北省政府二零一六年工作報告，「穩增長」是二零一六年的重點工作任務，並提出加快部分基礎設施項目建設進度，確保六十一項與央企合作項目啟動實施，在中央指導下的基礎設施投資亦是二零一六年的重點工作之一。這些建設項目將一定程度上保持省內鋼鐵的需求。京津冀一體化發展綱要的出台也將在未來給基礎設施建設帶來更多發展機遇，以鋼鐵為代表的基礎資源行業發展將受惠於此。

業務策略

根據前述分析，管理層判斷短期內鐵礦石市場售價仍將保持低位，本集團業務依舊面臨艱巨挑戰。針對上述市況，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求提高業務之整體運營效率及回報，維護股東價值。其中主要措施包括：

1. 以運營效率為優先考慮目標，妥善規劃各礦山的年度產量，並密切關注市況變化，適時考慮減產、停產高成本虧損礦山。
2. 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精細化管理水平，通過調整管理機構、精簡人員、控制運營開支及減少投資等措施節約成本，以期改善現金流。

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產業結構繼續深度調整並逐步轉向依靠消費、投資、出口協調增長的成熟經濟體，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並另覓具備高速增長潛力的新商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所得之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可於本年報第12至25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構成影響，其中部分為本集團業務固有因素，部分則來自外部來源。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宏觀經濟風險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房地產及煉鋼行業面對去庫存及去產能的壓力。市場需求總體不振，導致鐵礦石需求縮減，進一步影響鐵礦石的售價及銷量。

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市況、適當調整生產計劃及採納積極的市場策略以提高銷量。與此同時，為應對行業衰退，本集團亦將嚴控資本開支並削減成本，將經營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定水平。

競爭風險

根據國際主要鐵礦石生產商刊發的報告或生產資訊，該等生產商先前制定的生產計劃將繼續進行，且概不會出現大規模減產。因此，其低成本產品將繼續進軍包括中國在內的國際市場，而國內鋼鐵製造商將輸入更多其鐵礦石產品，此等因素將影響國內鐵礦石生產商的銷量。

本集團將力求透過積極市場策略及與下游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維持其於河北及山西省的市場份額。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受多項因素(如經濟持續倒退、結構性調整、經濟轉型及環境保護管理)影響，預期鋼鐵需求將進一步降低，繼而影響對本集團鐵礦石產品的需求。此外，鋼鐵產能供應過剩的問題短期難以解決，供求失衡的問題依然嚴峻。因此，鐵礦石價格的下行壓力依然龐大。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將憑藉其低成本優勢及於有利市況下增加生產及銷售，以對沖價格下滑的風險。本集團亦將降低技術升級的成本以及透過精簡人手優化管理及削減行政開支。綜合上述措施，有助本集團將價格下滑對盈利能力構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應收賬款風險

本集團根據部分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商業慣例向其授出若干信貸期，導致本集團累積若干應收賬款。然而，由於鐵礦石下游產品需求疲弱及持續倒退，倘若干客戶面臨現金流量問題，則其債務償還能力將受影響，繼而導致借貸期延長，令本集團自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更為艱難。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應收賬款管理制度，要求客戶定期更新信用狀況，並加大力度收回應收賬款，務求減低壞賬風險。

經營風險

本集團內部業務流程及管理表現未如理想，將導致虧損及成本上漲，進一步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本集團將著眼於改善各項業務流程的管理，包括開採、乾水選、濕水選及分銷加強員工培訓及業務流程表現，以優化成本水平並盡量擴大溢利。

安全生產風險

儘管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生產流程，鐵礦石開採(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的性質相對危險，且受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因素(包括生產環境及自然災害等)影響。安全生產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穩定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生產制度，並成立特定部門以監察表現及透過安全教育及提升基礎建設確保本集團所經營礦場的安全生產。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瞭解到，適當採納環境政策對公司發展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並已成立特定部門監察本集團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密切注視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確保本集團的環境政策符合法律標準，為社會在環境保護範疇竭盡所能。

合規程序已予制定，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如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會不時敦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垂注。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不可或缺。

就僱員關係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僱員福利、為各職位提供培訓機會及採納可提升僱員事業發展的績效管理制度。

就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而言，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及真誠商業原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而與彼等的合約均在互惠互利基礎下訂立及履行。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當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2至6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擁有1,000,000港元的股本，股本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當中1,507,843,000股股份已予以發行。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股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六號中環世貿中心C座17層會議室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買總額約47.6%，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買總額約1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針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約93.0%，其中針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約4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供貨商或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 姓名 |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 委任／重選日期 |
|--------------------|--|--|
| 李豔軍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
| 李子威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 夏國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奧威礦業董事兼總經理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 (為奧威礦業董事兼總經理) |
| 黃凱 | 執行董事及奧威礦業常務副總經理 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 (為奧威礦業常務副總經理) |
| 李金生 | 執行董事 奧威礦業總經理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 孫建華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四月 (為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
| 塗全平 | 執行董事、奧威礦業總工程師及鑫鑫礦業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 (為奧威礦業總工程師及鑫鑫礦業執行董事) |
| 葛新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
| 孟立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 江智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 郜常泉 |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 二零一六年三月 |
| 李東風 | 冀恒礦業董事兼總經理及奧威礦業董事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為冀恒礦業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為奧威礦業董事) |
| 金江生 | 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總經理 | 二零一二年二月 (為京源城礦業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三月 (為鑫鑫礦業總經理) |
| 車勝恒 | 奧威礦業董事兼副總工程師及京源城礦業董事 |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為奧威礦業董事兼副總工程師) 二零一一年六月 (為京源城礦業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其訂明本公司須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聘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5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李金生先生除外)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李金生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委員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職責以及個人表現。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年末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要合約。

重大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好倉)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李子威先生 | 全權信托的創辦人 ⁽²⁾ | 1,125,000,000 ^(L) | 74.61% |
| 李豔軍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²⁾ | 1,125,000,000 ^(L) | 74.61% |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李子威先生為Chak Trust(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托人)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托通過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Seven Trust(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托人)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托通過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在上文披露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及由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悉，除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好倉)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²⁾ | 1,125,000,000 ^(L) | 74.61% |
| Chak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 1,125,000,000 ^(L) | 74.61%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 受托人 | 1,125,000,000 ^(L) | 74.61% |
|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 1,125,000,000 ^(L) | 74.61% |
| 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²⁾ | 1,125,000,000 ^(L) | 74.61% |
| Seven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 1,125,000,000 ^(L) | 74.61% |
| Asia Equity Value Lt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³⁾ 擁有抵押權益人士 | 91,235,000 ^(L) 200,717,000 ^(L) | 6.05% 13.31% |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恒實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於1,0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hak Limited被視為於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even Limited被視為於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為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Seven Limited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Seven Limited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所有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3) Asia Equity Value Ltd持有100%Heelflik Trading Inc.，而Heelflik Trading Ltd則擁有91,235,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有關的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奧威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奧威集團租用物業作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公司向奧威集團支付的估計租金金額 | 2.0 | 2.0 | 2.0 |

由於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14A.07條，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奧威集團的股權由李豔軍先生及其妻子楊紅英女士分別擁有89.2%及10.8%，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奧威集團為李豔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奧威集團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核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表示：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 貴公司於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公告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子威先生、李豔軍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恒實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無論是否獲利)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建築、發展、營運或管理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即鐵礦石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進行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於彼等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潛在權益的收購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選擇權，並代表本公司對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董事會報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隨附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至6頁。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訂立重大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給予實體的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授予貸款。

承董事會命

李豔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的權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各項原則、守則條文，並在通常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最佳常規。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細討論。

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旨在為股東增值。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豔軍先生(主席) | 葛新建先生 |
|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 孟立坤先生 |
| 夏國安先生(行政總裁) | 江智武先生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
| 李金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黃凱先生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
| 孫建華先生(財務總監) | |
| 塗全平先生 | |

截止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三人，佔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李子威先生為李豔軍先生之兒子。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的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具有相應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三人，具體包括：一位為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註冊會計師，一位具備金融基金行業管理經驗專家，及一位為洗選研究、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就中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已給予合理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計劃出席會議。所有會議文檔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事項均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決議存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四次會議。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豔軍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李子威 | 4/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夏國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凱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孫建華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塗全平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 |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江智武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 葛新建 | 4/4 | 2/2 | 1/1 | 不適用 |
| 孟立坤 | 4/4 | 2/2 | 1/1 | 1/1 |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予以考慮的事項中存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有關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決定均以決議案形式獲通過。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並由公司秘書保存。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其履行職務。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本集團日常的營運決策。管理層負責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布平衡。李豔軍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夏國安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夏國安先生已辭任(其中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黃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於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一項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培訓或閱覽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

以下為董事參加培訓的記錄：

| 姓名 | 職位 | 接受培訓類型 |
|-----|--------------------------|--------|
| 李豔軍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
| 李子威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
| 夏國安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B |
| 黃凱 | 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B |
| 孫建華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A, B |
| 塗全平 | 執行董事 | B |
| 葛新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
| 孟立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
| 江智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B |

A: 出席有關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報告期內續保以保證保險合約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彼等各自的責任、任期、承擔，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表現，以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專門決策支持。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召開董事會就各委員會之職責進行了修訂，對照上市規則及其修訂對各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進行充分檢討，並在格式、體例上實現統一。特別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其強調有關風險管理的新規則，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規則)的規定，有系統地修訂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採納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的職責，並加入界定風險管理職責的若干適用規則。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主席)

孟立坤

江智武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請辭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該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等互相協調；
- (c) 就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任何實體，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該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g)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h)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其他

- (r)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私下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t)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分別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並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就包括匯率波動、鐵礦石價格波動等在內的有關經營風險作出討論。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將在二零一六年起的財政年度按照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履行有關職責及職能，包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落實，加強對公司戰略、經營及財務領域風險的監督管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子威 | 孟立坤(主席) 葛新建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d)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考慮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獎金，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須屬公平合理，不宜過多；
- (h)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屬合理適當；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及
- (k)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制訂了議事規則，闡明其職權範圍，檢討了董事薪酬政策，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獎金及應付津貼。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均參與了會議。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進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系統，並跟進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各層級員工的考核系統。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豔軍(主席) | 孟立坤 江智武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c)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審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結果；及
- (h)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均參與了會議。會議討論了董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對部分董事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提出提議，據此，夏國安先生、塗全平先生和江智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為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領導機構，主要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在本報告期內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前述工作。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 | 人民幣 |
|------------------|-----------|
| 年度審核服務(不包括稅費及雜費) | 3,180,000 |
| 非審核服務 | — |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採納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人民幣) | 高級管理人員 人數 |
|---------------------|--------------|
| 0-500,000 | 7 |
| 500,001-1,000,000 | 6 |
| 1,000,001-2,500,000 | 1 |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本公司作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足夠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報告及事宜，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讓其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所作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置管理架構並作出適當授權，確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和外部使用。上述措施目的在於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無法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業務未能達標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本集團已妥為制定有效又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已經制定內部監控制度，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權分工作出規定，據此，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有權管理和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運營。

根據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守則條文的最新修訂，本集團已就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進行了專門的檢討。本集團因此修訂(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著力提升風險管理的要求。新職權範圍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以確保公司的各項戰略、財務與經營風險處於可控的範圍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前景及清晰評估。

本公司制定了《內部控制應用手冊》規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權控制、責任分工控制、憑證與記錄控制、資產接觸與記錄使用控制、獨立稽核控制及電子信息系統控制等。

本集團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訂有《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以處理內幕消息。董事會定期考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制定相關制度並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延伸至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公司設置了獨立的會計機構，在財務管理方面和會計核算方面設置了相關崗位和職責權限，配備了相應的人員以保證財務會計工作順利進行，批准、執行和記錄職能分開，並制定了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各項制度作為公平執行的保障。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企業內控制度基本涵蓋了本集團的運營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的內控制度合理、有效。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孟子恒先生。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間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聯席公司秘書透過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孟子恒先生熟悉本公司業務，擁有過往在本集團內的管理經驗及透徹理解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故本公司委任其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燕萍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孟子恒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鄭燕萍女士目前為專營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鄭燕萍女士合資格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的培訓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孟子恒先生及鄭燕萍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孟子恒先生與鄺燕萍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見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了股東大會。是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李豔軍 | 1/1 |
| 李子威 | 1/1 |
| 夏國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1/1 |
| 黃凱 | 1/1 |
| 孫建華 | 1/1 |
| 塗全平 | 1/1 |
| 江智武 | 1/1 |
| 葛新建 | 1/1 |
| 孟立坤 | 1/1 |

與股東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布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瞭解及交流。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組織安排了兩場路演活動，闡釋了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業績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的公司戰略。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會亦可按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交回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而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按任何一名或以上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交回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而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且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七日期間最早可自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當天翌日起開始，直至大會召開前七日為止)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否則任何人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上述要求或通知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透過公司秘書遞交董事會。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852) 2529-6087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出披露。董事長、董事會其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包括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重新設計其網站，加入更多功能以方便閱讀。所有本公司通訊信息，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的文件，亦將自動上傳至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engshimining.com)查詢以下資料：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概要；及
- 聯交所公布及媒體新聞稿之新聞存檔。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網站信息定期更新。股東可訂閱以定期獲取本公司最新動態。

另外，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亦盡力接待來訪股東及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外出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構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的職位／頭銜 | 委任／重選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李豔軍先生 | 51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 負責整體業務策略 |
| 李子威先生 | 28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海外投資 |
| 夏國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辭任) | 61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 |
| 黃凱先生 | 42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 及日常營運 |
| 孫建華先生 | 33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 |
| 塗全平先生 | 46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負責鐵礦石開採及洗選、相關設計、 開採計劃及監督工作 |
| 李金生先生 | 53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負責奧威礦業的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 |
| 葛新建先生 | 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 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 |
| 孟立坤先生 |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 |
| 江智武先生 | 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簡介

李豔軍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李先生於鐵礦石開採及洗選行業以及鋼鐵業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立奧威集團，從事鋼鐵產品貿易，並自奧威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其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止。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涞源縣奧宇鋼鐵有限公司(「奧宇鋼鐵」)，該公司從事生產鋼鐵產品，彼自奧宇鋼鐵成立起出任其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止。通過於奧威集團成立公司及進行併購，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經營鑫鑫礦業時成立本集團，隨後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經營京源城礦業及冀恒礦業。彼於鋼鐵行業、管理鋼鐵企業及上游鐵礦石開採及洗選工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清楚掌握鐵礦石礦場的地理分布及瞭解鋼鐵製造商。彼在本集團負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李先生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以肯定彼對經濟發展及當地就業所作出的貢獻。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頒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李先生為李子威先生的父親。

李子威先生，2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國外投資。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彼通過參與奧威集團、奧宇鋼鐵及本集團原材料及鋼鐵產品的採購、供應及銷售等方面而於鐵礦石開採行業累積超過五年經驗。彼於往績紀錄期間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在準備全球發售過程中，李先生通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積極參與整合小規模鐵礦石礦場及重組本集團。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出任奧宇鋼鐵總經理助理，負責採購、供應及銷售。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奧威集團主席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奧威集團的總裁。彼為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控股」)、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恒實投資」)、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奧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奧威發展」)的董事。恒實控股、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為李豔軍先生的兒子。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凱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

黃先生擁有約10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他曾先後出任奧宇鋼鐵企業管理部主管、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籌備組副組長，負責成立奧威礦業。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奧威礦業常務副總經理。彼於奧宇鋼鐵及奧威礦業工作期間獲得大量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黃先生於清華大學修讀有關鋼鐵的持續教育課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以函授方式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為表揚其於採礦行業的貢獻，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河北省冶金行業協會譽為河北省冶金行業先進工作者。

孫建華先生，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威礦業的財務部部長。

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奧威礦業的財務部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在奧宇鋼鐵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財務分部主管及財務部副部長。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保定市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承認為中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國家稅務總局嘉許為稅務顧問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中國財政部嘉許為估值師。

塗全平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所有鐵礦石場的開採、洗選、設計及開採計劃。

塗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後，負責我們礦場的項目設計、基礎建設、開發及開採、生產計劃的協作、洗選廠技術參數設計、現場管理及監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他曾擔任鑫鑫礦業的採礦工程師、副礦長及礦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擔任籌備組技術總監，負責成立奧威礦業。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鑫鑫礦業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奧威礦業的總工程師。

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曾擔任安徽馬鋼集團南山礦業公司的礦山工程師及採礦部部長。

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武漢鋼鐵學院(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的礦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讀南京大學的企業策劃及企業發展研究生課程。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馬鋼冶金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確認高級開採工程師資格。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金生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奧威礦業的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

彼於採礦業營運及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鑫礦業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李先生為奧宇鋼鐵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李先生擔任奧威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在業務營運及公司發展方面協助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威礦業的董事及總經理，將負責其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於洗選研究、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30多年經驗。現為馬鋼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技術負責人。葛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屬學會選礦分會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理事、中國礦業發展戰略聯盟常務理事、《現代礦業》編輯部專家委員會委員及為東北大學資源與土木工程學院主修選礦工程的學生擔任副博士生導師。

葛先生曾於不同專業雜誌刊發多篇論文及編纂多篇專業文章，包括《高壓輓磨工藝在我國冶金礦山的應用現狀》(《現代礦業》，二零零九年第9期)。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選礦學士學位。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教授級選礦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國土資源部人事教育司認可為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國家環境工程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孟立坤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至今擔任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孟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特約顧問。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孟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太原機械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江智武先生，FCCA、FCIS、FCS(PE)及MHKIoD，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於會計、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有逾18年經驗。江先生目前在如下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任職：

| 上市公司名稱 | 股份代碼 | 擔任職位 | 時間 |
|--------------|-------|-----------|-----------|
|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 021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 |
|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 00893 | 公司秘書與授權代表 |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
|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0167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

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間分別擔任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江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2007年10月離任時為高級經理。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間於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

江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並於2014年獲金獎。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頭銜 |
|-----|-----|----------------------|
| 郜常泉 | 45歲 |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
| 李東風 | 44歲 | 冀恒礦業董事兼總經理及奧威礦業董事 |
| 金江生 | 49歲 | 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總經理 |
| 車勝恒 | 53歲 | 奧威礦業董事兼副總工程師及京源城礦業董事 |

郜常泉先生，45歲，為奧威礦業副總經理，負責奧威礦業的行政管理及財務會計事務。

郜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擔任鑫鑫礦業財務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奧宇鋼鐵財務部的主管。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奧威礦業副總經理。加盟本集團前，郜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於保定翔達制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中國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本科文憑。

李東風先生，44歲，為奧威礦業及冀恒礦業的董事、冀恒礦業的總經理，負責冀恒礦業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工業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彼擔任奧威集團的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彼出任涞源縣匯源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擔任涞源縣鑫瑞礦業有限公司（「鑫瑞礦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冀恒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高中畢業。

金江生先生，49歲，為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的總經理，負責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金先生於工業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擔任鑫鑫礦業水選廠主管。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於奧宇鋼鐵任職，並先後出任燒結廠廠長及煉鋼廠廠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京源城礦業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同時獲委任為鑫鑫礦業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金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任職容城縣機械廠，先後擔任洗選車間主管、銷售部主管及容城縣機械廠主管。

金先生於高中畢業。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車勝恒先生，53歲，為奧威礦業及京源城礦業的董事、奧威礦業的副總工程師。

車先生擁有約30年礦山計劃及勘探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彼為涇源縣匯源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出任鑫瑞礦業的總工程師。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冀恒礦業的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為奧威礦業的董事兼副總工程師及京源城礦業的董事。

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河北聯合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此外，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亦獲冀高級冶金工程技術評委會認可為高級礦山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的情形。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鄺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孟子恒先生**。

孟子恒先生，31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奧威集團戰略投資部投資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奧威集團經營管理部體系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河北國華定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設備維修部工作。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主修軟件工程，並取得學士學位。

鄺燕萍女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鄺女士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鄺女士為一間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鄺女士有為許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現任數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鄺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孟子恒先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2至120頁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有關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 | 753,663 | 1,108,143 |
| 銷售成本 | | (487,343) | (553,055) |
| 毛利 | | 266,320 | 555,088 |
| 分銷成本 | | (19,989) | (16,575) |
| 行政開支 | | (115,183) | (142,313) |
| 減值虧損 | 15 | (393,637) | - |
| 營業(虧損)/溢利 | | (262,489) | 396,200 |
| 融資收入 | 5(a) | 3,466 | 10,594 |
| 融資成本 | 5(a) | (27,248) | (40,026) |
| 淨融資成本 | | (23,782) | (29,43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 | (286,271) | 366,768 |
| 所得稅 | 6 | 51,190 | (96,206) |
| 年度(虧損)/溢利 | | (235,081) | 270,56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9 | 106 | 3,64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34,975) | 274,206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35,081) | 263,000 |
| 非控股權益 | | - | 7,562 |
| 年度(虧損)/溢利 | | (235,081) | 270,562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34,975) | 266,644 |
| 非控股權益 | | - | 7,56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34,975) | 274,206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10 | (0.16) | 0.17 |

第67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度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 | 724,458 | 637,522 |
| 在建工程 | 12 | 58,981 | 225,711 |
| 租賃預付款項 | 13 | 143,006 | 153,931 |
| 無形資產 | 14 | 602,673 | 819,302 |
| 長期應收款項 | 17 | 40,960 | 33,960 |
| 預付款項 | 18 | 3,382 | 23,105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b) | 107,316 | 11,41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680,776 | 1,904,94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15,052 | 137,48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209,520 | 152,1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59,495 | 167,43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84,067 | 457,050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 22(a) | 200,000 | 100,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30,815 | 194,421 |
| 即期稅項 | 24(a) | 8,868 | 18,839 |
|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 25 | 5,786 | 54,766 |
| 預提復墾責任即期部分 | 26 | 6,399 | 5,46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51,868 | 373,49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2,199 | 83,55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712,975 | 1,988,501 |

第67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款，減即期部分 | 22(b) | – | 100,000 |
| 長期應付款項，減即期部分 | 25 | 229,885 | 177,133 |
| 預提復墾責任，減即期部分 | 26 | 49,086 | 42,389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b) | – | 11,71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78,971 | 331,240 |
| 資產淨值 | | | |
| 資本及儲備 | | 1,434,004 | 1,657,261 |
| 股本 | 27(c) | 120 | 120 |
| 儲備 | | 1,433,884 | 1,657,141 |
| 總權益 | | 1,434,004 | 1,657,261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豔軍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子威

第67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 | | |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 | |
| | | | 盈餘儲備 | 特別儲備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 | 權益 | 總權益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27(c)) | (附註27(d)) | (附註27(d)) | (附註27(d)) | (附註27(d)) | (附註27(d))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20 | 928,309 | 71,176 | 37,781 | (5,597) | (62,972) | 490,262 | 1,459,079 | 53,694 | 1,512,773 |
|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263,000 | 263,000 | 7,562 | 270,56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3,644 | - | - | 3,644 | - | 3,644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3,644 | - | 263,000 | 266,644 | 7,562 | 274,206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4,863 | 1,650 | - | (63,257) | - | (56,744) | (61,256) | (118,000) |
| 轉撥至特別儲備，扣除已使用金額 | - | - | - | 27,182 | - | - | (27,182) | - | - | - |
| 撥款至儲備 | - | - | 8,517 | - | - | - | (8,517) | - | - | - |
| 確認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24(b) | - | - | - | - | - | (11,718) | (11,718) | - | (11,71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20 | 928,309 | 84,556 | 66,613 | (1,953) | (126,229) | 705,845 | 1,657,261 | - | 1,657,261 |
|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235,081) | (235,081) | - | (235,08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06 | - | - | 106 | - | 106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06 | - | (235,081) | (234,975) | - | (234,975) |
| 轉撥至特別儲備，扣除已使用金額 | - | - | - | (1,070) | - | - | 1,070 | - | - | - |
| 撥回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24(b) | - | - | - | - | - | 11,718 | 11,718 | - | 11,71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20 | 928,309 | 84,556 | 65,543 | (1,847) | (126,229) | 483,552 | 1,434,004 | - | 1,434,004 |

第67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286,271) | 366,768 |
| 以下各項的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5(c) | 111,676 | 95,994 |
| 利息收入 | 5(a) | (3,466) | (10,594) |
| 利息開支 | 5(a) | 27,218 | 32,0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c) | 23,045 | 11,450 |
| 減值虧損 | 15 | 393,637 | - |
| 營運資金的變動：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2,430 | (96,24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66,620) | (182,61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43,302) | 9,505 |
| 經營所產生現金 | | 178,347 | 226,346 |
| 已繳所得稅 | 24(a) | (54,682) | (88,868)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123,665 | 137,478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 | (190,739) | (264,479) |
|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的付款 | | (4,044) | (1,048) |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 (25,515) | (462,72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711 | 1,629 |
| 已收利息 | | 3,466 | 10,59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16,121) | (716,028) |
| 融資活動 |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 100,000 | 110,000 |
| 償還借貸 | | (100,000) | (220,0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 | (118,000) |
| 已付利息 | | (15,586) | (14,06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5,586) | (242,0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108,042) | (820,615)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7,431 | 987,56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06 | 48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59,495 | 167,431 |

第67至12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為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附註2(c)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本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概無實行任何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概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d)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過渡性質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於合併日期最終控制方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賬面值計量。所收購的資產賬面淨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任何直接與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合併日期為一間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符合確認準則，本集團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日期是收購方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之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併基準(續)

(i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可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計及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綜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並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並按照附註2(m)或(n)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惟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的樓宇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及採礦構築物(包括資本化的剝採成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任何使資產達到其目前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期間所用借款資金(見附註2(w))，以及(如有關)拆除及移除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而償付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動或貼現率的變動引致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方法的變動。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當該項目產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項目的重置部分的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來自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除礦業資產外，折舊是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可折舊年期 |
|-------|-------|
| 樓宇及廠房 | 6–20年 |
| 機器及設備 | 3–10年 |
| 汽車 | 5年 |
| 辦公室設備 | 3年 |

礦業資產按相關礦體或礦體部分的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覆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物業及廠房、有待安裝的設備以及正在興建的礦場，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確認。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開銷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的適用部分。

當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計提撥備。

(g)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剝離覆蓋層及廢料以獲取礦藏的活動稱為剝採。在露天礦井開採業務中，需要按各礦體部分對剝採成本單獨核算，惟該剝採活動改善對於整個礦體的通路。一個礦體部分是指通過剝採活動改善通路的礦體的特定部分。對於礦體部分的識別，取決於礦體的開發計劃。

剝採活動分為兩種：

- 基建剝採是指礦山初始開發階段發生的剝離覆蓋層以改善礦體通路並實現商業開採的活動；及
- 生產剝採是指正常生產階段發生的剝離夾層的活動。

滿足下列條件時，將基建剝採成本作為礦體開發成本的一部分並資本化為剝採資產以計入在建工程核算：

- 基建剝採令礦產可產生給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
- 相關成本可以可靠計量。

當整個礦體或礦體部分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對於相關基建剝採活動成本的資本化，同時將已資本化的基建剝採成本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續)

生產剝採帶來兩類收益：於當期開採礦產，及改善礦體或礦體部分於未來開採期間的通路。倘收益與當期開採礦產相關，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收益為改善礦體或礦體部分於未來開採期間的通路，則當滿足下列條件時，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業資產：

- 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的經濟利益(改善礦體或礦體部分於未來開採期間的通路)；
- 通路獲得改善的礦體或礦體部分可識別；及
- 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

根據礦體預期開採壽命內的平均剝採比，將生產剝採成本在已生產存貨和資本化的礦業資產間進行分配。當實際的剝採比高於礦體預期開採壽命內的平均剝採比時，將一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已有礦業資產的一部分。

(h)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儲量。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顯示採掘礦物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所產生的開支，及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的相關費用。最初勘探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轉撥至採礦權，並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放棄，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是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於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

(j) 資產減值

(i) 附屬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附屬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以確定有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附屬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減少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附註2(j)(ii)項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附註2(j)(ii)項下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獲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獲評估為集體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金額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遙遙無期，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資本化的礦業資產)；
- 在建工程(包含資本化的剝採資產)；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為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見附註2(j)(i)及(ii))相同。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以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銷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在財政年度末對與中期期間有關的減值作出評估後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金額的虧損，前述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的原則亦仍然適用。因此，倘可供銷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在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於損益確認。

(k) 存貨

存貨(包括含礦圍岩、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以物理方式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估算及估值。

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固定及可變開銷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其他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本集團預期從銷售或加工產品中變現的估計未來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產品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存貨開支金額的減少。

用於生產的配套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存貨於廢棄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遞延付款或償付且產生的影響重大，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的任何應繳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相關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計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有關差額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倘為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減差額，則除非屬於將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減少上述的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少乃予以撥回。

派付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相互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償還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日後各個預期償還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償還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其能可靠估計時，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會流出，或是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s) 徵費

只有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承擔支付相關徵費的義務時方才確認該徵費，即使無法合理規避支付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復墾責任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包括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用於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用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就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所承擔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為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記錄與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的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為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該責任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內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責任及有關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僅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損益中確認為下列項目：

(i) 銷售鐵礦石產品

有關銷售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的收入在客戶接收商品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他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當時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施工或生產某項資產有關，而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列為開支。

借款成本於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產生借款成本時及使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準備合資格資產投入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隸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實體或任何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其中一部份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人事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計其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是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部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處理，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就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而言亦類似則作別論。不屬重大個別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人員已運用以下會計判斷：

(i) 鐵礦石儲量

本集團鐵礦石儲量的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準，只代表約數，原因是編製有關資料牽涉主觀的判斷。儲量估計定期更新，當中已計及有關鐵礦石礦床的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化，鐵礦石儲量的估計亦有所改變。此改變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估計的變動，並按前瞻基準，於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

儘管工程估計本身不精準，這些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按照估計鐵礦石儲量及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成本釐定。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成本是按照所消耗鐵礦石單位折舊及攤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估計是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技術日新月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周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發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及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現金流量預測內採用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的原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撥備，而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管理層採用判斷以釐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iv) 復墾責任

最終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金額及時間，及用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礦區及儲量的地理結構，以釐定將進行的復墾及礦場關閉工作的範圍、金額及時間。決定此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最終有別於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本集團所用貼現率亦可能予以修改，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變動，如市場的借款率及通脹率。由於估計有變(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有變)，責任的修改將會按適用貼現率確認。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稅項抵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當中涉及關於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 已資本化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改善條件及創造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作為剝採業務資產撥充資本(見附註2(g))。為了區分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和與添置剝採業務資產相關的生產剝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vi) 已資本化剝採成本(續)

一旦本集團識別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剝採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一般是更利於開展剝採業務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礦場規劃乃至組成部分的識別受各種原因影響，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因素。

為了確定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預計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vii)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在損益內撇銷。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需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外，亦需於各個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責任」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附註3(a)(iv)及(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呈列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開採、洗選及銷售業務。收益指向客戶售出貨品的銷售價值，當中不包括增值稅。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鐵精粉 | 695,345 | 817,803 |
| 富粉 | 46,479 | 34,696 |
| 鐵礦石 | 11,660 | 255,366 |
| 其他 | 179 | 278 |
| | 753,663 | 1,108,14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三名客戶進行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交易(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向該等客戶銷售的鐵精粉所得收益達人民幣635,8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7,597,000元)。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8(a)。

(b) 分部呈列

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而其客戶全部位於中國。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額外的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淨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3,466) | (10,594) |
| 融資收入 | (3,466) | (10,594) |
| 計息借款的利息 | 15,586 | 14,065 |
| 以下各項的利息撥回 |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9,287 | 14,956 |
| — 預提復墾責任(附註26) | 2,345 | 3,065 |
| 外匯虧損，淨額 | 30 | 7,940 |
| 融資成本 | 27,248 | 40,026 |
| 淨融資成本 | 23,782 | 29,43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在建工程資本化借款費用(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7,405 | 103,553 |
| 退休計劃供款 | 7,673 | 10,366 |
| | 85,078 | 113,919 |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地方市政府所議定平均僱員薪金比率12%向計劃供款，藉此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成本(附註(i)) | 487,343 | 553,055 |
| 折舊及攤銷 | 111,676 | 95,99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3,180 | 3,1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3,045 | 11,450 |
| 經營租約開支 | 4,003 | 2,647 |
| 減值虧損(附註(ii)) | 393,637 | —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53,2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739,000元)，乃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約開支，此等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數額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存貨成本部分於損益確認的生產剝採成本為人民幣213,6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5,188,000元)。

- (ii) 作為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審核的一部分，減值開支總值人民幣393,6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列項目於經營溢利內確認。減值計算所用假設的描述載於附註15。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24(a)) | 44,711 | 98,980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b)) | (95,901) | (2,774) |
| | (51,190) | 96,2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86,271) | 366,768 |
| 按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名義稅項(附註(ii)) | (71,568) | 91,692 |
| 子公司收入的稅率差別(附註(iii)) | (2,482) | (3,080) |
|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 2,439 | 1,211 |
| 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24(c)) | 20,421 | 6,383 |
| 實際稅項開支 | (51,190) | 96,206 |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故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現行所得稅規定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呈報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則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未分配溢利免除該等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豔軍先生(主席) | - | 1,449 | - | - | 1,449 |
|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 - | 960 | - | 11 | 971 |
| 夏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辭任) | - | 605 | - | - | 605 |
| 孫建華先生 | - | 185 | - | 12 | 197 |
| 黃凱先生 | - | 365 | - | - | 365 |
| 塗全平先生 | - | 509 | - | 16 | 5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葛新建先生 | 97 | - | - | - | 97 |
| 孟立坤先生 | 97 | - | - | - | 97 |
| 江智武先生 | 145 | - | - | - | 145 |
| | 339 | 4,073 | - | 39 | 4,451 |

李金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李豔軍先生(主席) | - | 2,280 | - | 25 | 2,305 |
|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 - | 950 | - | - | 950 |
| 夏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辭任) | - | 717 | 45 | - | 762 |
| 孫建華先生 | - | 179 | - | 17 | 196 |
| 黃凱先生 | - | 463 | 38 | 20 | 521 |
| 塗全平先生 | - | 573 | 30 | 25 | 628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葛新建先生 | 96 | - | - | - | 96 |
| 孟立坤先生 | 96 | - | - | - | 96 |
| 江智武先生 | 143 | - | - | - | 143 |
| | 335 | 5,162 | 113 | 87 | 5,6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的酬金於附註7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874 | 1,477 |
| 酌情花紅 | – | 97 |
| 退休計劃供款 | 46 | 49 |
| | 1,920 | 1,623 |

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五年 人數 | 二零一四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 3 | 2 |

9 其他全面收益

呈報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35,081,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263,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7,843,000股(二零一四年：1,507,843,000股)計算。

於呈報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59,714 | 218,454 | 25,306 | 3,221 | 39,115 | 545,810 |
| 添置 | 58,022 | 49,263 | 5,931 | 1,748 | 2,190 | 117,154 |
| 出售 | (13,384) | (24,557) | (2,961) | (308) | – | (41,210)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 22,341 | 57,688 | – | 159 | 53,975 | 134,16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693 | 300,848 | 28,276 | 4,820 | 95,280 | 755,917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6,693 | 300,848 | 28,276 | 4,820 | 95,280 | 755,917 |
| 添置 | 30,347 | 11,246 | 3,734 | 17 | 5,706 | 51,050 |
| 出售 | (12,880) | (17,483) | (1,054) | – | – | (31,417)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 27,795 | 12,141 | – | – | 268,330 | 308,26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955 | 306,752 | 30,956 | 4,837 | 369,316 | 1,083,81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947) | (56,377) | (12,295) | (1,803) | (5,659) | (95,081) |
| 年度計提 | (13,540) | (21,809) | (5,225) | (1,995) | (8,876) | (51,445) |
| 出售時撇銷 | 7,078 | 18,182 | 2,586 | 285 | – | 28,13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409) | (60,004) | (14,934) | (3,513) | (14,535) | (118,395)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409) | (60,004) | (14,934) | (3,513) | (14,535) | (118,395) |
| 年度計提 | (18,126) | (27,804) | (4,551) | (575) | (13,184) | (64,240) |
| 減值虧損(附註15) | (60,701) | (42,243) | (1,566) | (104) | (79,770) | (184,384) |
| 出售時撇銷 | 1,862 | 5,385 | 414 | – | – | 7,66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374) | (124,666) | (20,637) | (4,192) | (107,489) | (359,358)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9,581 | 182,086 | 10,319 | 645 | 261,827 | 724,45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284 | 240,844 | 13,342 | 1,307 | 80,745 | 637,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止，本集團仍正在就賬面值約人民幣108,2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965,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廠房辦理擁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或使用以上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05,45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88,000元)的資本化剝採活動資產。

12 在建工程

| | 剝採 活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建設/ 安裝中物業 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5,777 | 1,215 | 166,992 |
| 添置 | 107,030 | 85,852 | 192,882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53,975) | (80,188) | (134,16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832 | 6,879 | 225,711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8,832 | 6,879 | 225,711 |
| 添置 | 49,498 | 117,129 | 166,627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68,330) | (39,936) | (308,266) |
| 減值虧損(附註15) | - | (25,091) | (25,09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8,981 | 58,9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租賃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206,683 | 197,034 |
| 添置 | 4,044 | 11,094 |
| 出售 | — | (1,4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727 | 206,683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52,752) | (39,539) |
| 年度計提 | (14,969) | (14,658) |
| 出售時撇銷 | — | 1,4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721) | (52,752) |
| 賬面淨值： | 143,006 | 153,931 |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原有租期為5至50年。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為止，本集團仍正在就賬面值約人民幣125,50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254,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辦理擁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或使用上述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中國： | | |
| — 短期租賃 | 25,883 | 23,472 |
| — 中期租賃 | 117,123 | 130,4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006 | 153,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880,567 | 451,419 |
| 添置 | - | 429,1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0,567 | 880,567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61,265) | (31,374) |
| 年度計提 | (32,467) | (29,891) |
| 減值虧損(附註15) | (184,16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894) | (61,265) |
| 賬面淨值： | 602,673 | 819,302 |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採礦權以及為取得採礦權支付的相關溢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由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81,0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62,000元)的採礦權作擔保。

15 減值虧損

由於預測鐵礦石產品價格將持續下降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延遲開發礦場，本集團確認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京源城礦業」)及涑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鑫鑫礦業」)的減值跡象，因此正式估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各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或發生類似交易，否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的資料往往難以獲取。因此，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為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繼續使用及其最終出售得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減值虧損(續)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下列減值虧損：

| | 京源城礦業 人民幣千元 | 鑫鑫礦業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142,834 | 41,550 | 184,384 |
| 在建工程(附註12) | 25,081 | 10 | 25,091 |
| 無形資產(附註14) | 165,798 | 18,364 | 184,162 |
| | 333,713 | 59,924 | 393,637 |

(b) 釐定使用價值主要受下列假設影響：

(i) 鐵精粉價格

鐵精粉預測價格乃依據管理層估計，並自遠期價格曲線及中國市場供需的長遠觀點得出，當中依賴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因應鐵精粉的不同質素加以調整，以達致合適貫徹的價格假設(或倘適用，應用訂約價格)。

(ii) 銷量及產量

銷量配合產量。估計產量乃依據詳細的礦山年限計劃，當中考慮到由管理層制定作為長期規劃一部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取決於多項變數，例如可開採量、開採曲綫、開發開採儲量所需基建的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期限以及所開採鐵礦石的售價(經考慮進一步選礦成本後，如適用)。所用開採曲綫與獲准作為本集團估計探明及可採儲量及總資源程序一部分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減值虧損(續)

(b) 釐定使用價值主要受下列假設影響：(續)

(iii) 貼現率

於達致使用價值時，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11.37%的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並根據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架構作加權處理。權益成本自本集團投資者根據可資比較同業公司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所作出投資產生的預期回報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c) 敏感度分析

除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於年內出現減值外，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目前均無可能發生合理變動，可導致年內並無減值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上述假設可收回金額(以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外的減值虧損列示)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 | 京源城礦業 人民幣千元 | 鑫鑫礦業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鐵精粉價格下降1% | 7,698 | 3,197 | 10,895 |
| 產量下降1% | 6,616 | 2,623 | 9,239 |
| 貼現率上升一個百分點 | 33,473 | 16,959 | 50,4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本集團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
| 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股每股 1.00港元的股份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四川盤實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四川恒穩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涑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 - | 100% | 採礦、洗選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 |
| 涑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 | 100% | 採礦、洗選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 |
| 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 | 100% | 採礦、洗選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長期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環境復墾訂金 | 40,960 | 33,960 |

該結餘指就本集團關閉礦場的復墾責任而存放於政府的環境復墾訂金，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18 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與在建工程及設備購置有關的預付款項 | 3,382 | 23,105 |

19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含礦圍岩# | 19,467 | 53,979 |
| 鐵礦石 | 37,759 | 17,299 |
| 富粉 | 8,431 | 16,106 |
| 鐵精粉 | 28,120 | 29,573 |
| | 93,777 | 116,957 |
| 消耗品及供應品 | 21,275 | 20,525 |
| | 115,052 | 137,482 |

含礦圍岩指次級礦石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售出存貨賬面值 | 487,343 | 553,055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92,252 | 110,589 |
| 應收票據 | — | 15,700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92,252 | 126,289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 117,268 | 25,848 |
| | 209,520 | 152,137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91,966 | 126,289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286 | — |
| | 92,252 | 126,289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2(j)(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逾期亦無減值 | 91,966 | 126,289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286 | - |
| | 92,252 | 126,289 |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概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14,759 | 21,440 |
| 可收回增值稅 | 1,810 | 3,68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b)) | 3 | - |
| 其他 | 696 | 726 |
| | 117,268 | 25,848 |

*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唐山恒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爆破服務費、預付涇源縣滙廣物流有限公司的實地裝卸服務費及預付涇源縣奧通運輸有限公司的運輸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1,723,000元、人民幣23,693,000元及人民幣45,4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480,000元)。

根據與各採礦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預付款項無息，且本集團預期款項其後將於一年內與提供相關服務一併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按金人民幣1,9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4,000元)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手頭現金 | 57 | 110 |
| 銀行現金 | 59,438 | 167,321 |
| | 59,495 | 167,431 |

22 借款

(a)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年 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年 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 以人民幣計值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36 | 100,000 | — | —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93 | 100,000 | 6.15~6.95 | 100,000 |
| | | 200,000 | | 100,000 |

(b)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年 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年 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 以人民幣計值 | | | | |
| 長期借款： |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 | 6.95 | 10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81,0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62,000元)的採礦權作擔保(見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0,000元)償還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借款(續)

(c)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00,000 | 100,00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00,000 |
| | 200,000 | 2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由以下項目抵押： | | |
| 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的採礦權(附註22(b)) | 220,000 | 220,000 |
| 由關聯方擁有的土地及物業*(附註30(b)) | 160,000 | – |
| | 380,000 | 220,000 |

* 該土地及物業由北京通達廣悅商貿有限公司(由李豔軍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所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概無上述本集團銀行融資須受財務契諾所規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9,974 | 74,388 |
| 預收款項 | 18,052 | 18,753 |
| 就在建工程、設備購置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284 | 50,588 |
| 其他應繳稅項 | 12,359 | 25,66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80 | – |
| 其他# | 28,366 | 25,027 |
| | 130,815 | 194,421 |

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為見票即付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應繳所得稅 | 18,839 | 8,727 |
| 年度撥備(附註6(a)) | 44,711 | 98,980 |
| 已繳所得稅 | (54,682) | (88,86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所得稅 | 8,868 | 18,839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 |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長期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安全生產 基金 人民幣千元 |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 應計復墾 責任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子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670 | 1,316 | 4,124 | (2,285) | (104) | 1,920 | - | 8,641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6(a)) | (777) | (1,316) | 3,032 | 1,604 | (35) | 266 | - | 2,774 |
| 扣除自儲備 | - | - | - | - | - | - | (11,718) | (11,718)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893 | - | 7,156 | (681) | (139) | 2,186 | (11,718) | (303)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6(a)) | 716 | 98,409 | (4,834) | 403 | 727 | 480 | - | 95,901 |
| 計入儲備 | - | - | - | - | - | - | 11,718 | 11,718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9 | 98,409 | 2,322 | (278) | 588 | 2,666 | - | 107,316 |

於呈報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07,316 | 11,415 |
|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11,718) |
| | 107,316 | (303)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4,1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504,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稅項虧損總額中包括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實體有關的人民幣125,78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17,000元)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屆滿年度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屆滿年度： | | |
| 二零一六年 | 30,516 | 30,516 |
| 二零一七年 | 12,239 | 12,239 |
| 二零一八年 | 978 | 978 |
| 二零一九年 | 7,784 | 7,784 |
| 二零二零年 | 74,266 | - |
| | 125,783 | 51,517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在中國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54,3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346,000元)。於各結算日並無就應於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見附註6(b))確認人民幣27,7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17,000元)的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在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分派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長期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獲取採礦權應付代價 | 235,671 | 231,899 |
| 減：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 5,786 | 54,766 |
| | 229,885 | 177,133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向河北省國土資源廳收購孤墳礦、旺兒溝礦、栓馬椿礦及支家莊礦，總代價為人民幣142,330,000元，須於原還款期五至七年內每年償還。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的冀國土資函[2015]1011號，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就上述採礦權應付代價的剩餘部分批准一項經修訂按年還款計劃，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長期應付款項的償付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5,786 | 54,766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3,084 | 54,561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27,188 | 112,763 |
| 五年後 | 59,613 | 9,809 |
| | 235,671 | 231,899 |

26 預提復墾責任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7,858 | 46,793 |
| 添置 | 5,706 | - |
| 增益開支(附註5(a)) | 2,345 | 3,065 |
| 年內動用 | (424) | (2,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485 | 47,858 |
| 減：預提復墾責任即期部分 | 6,399 | 5,469 |
| | 49,086 | 42,3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預提復墾責任(續)

復墾成本的預提金額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相關成本的估計或須於短期內，當現有採礦活動所在土地的復墾工作在未來期間更明顯時予以變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需要時重新評估估計成本及調整預提復墾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提復墾責任屬足夠適當。預提金額基於估計釐定，故最終責任可能超出或少於該等估計。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自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20 | 928,309 | (5,597) | 150,576 | (13,121) | 1,060,287 |
| 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30 | - | (14,055) | (10,42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20 | 928,309 | (1,967) | 150,576 | (27,176) | 1,049,862 |
|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7 | - | (3,566) | (3,16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20 | 928,309 | (1,570) | 150,576 | (30,742) | 1,046,693 |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等值)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7,843,000 | 151 | 120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方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依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已達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兌換成資本。然而，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兌換成資本，儲備內仍未兌換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i) 特別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安全生產撥及其他有關開支的轉撥根據產量由本集團以固定比率累計(「安全生產基金」)。本集團須由保留盈利向特別儲備轉撥一筆款項，以作為安全生產基金批款。倘特別儲備於年初的結餘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收益的5%，則可停止轉撥安全生產基金。當安全生產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安全生產基金可予動用。已動用的安全生產基金金額將從特別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以港元計值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作交換所支付代價的差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及
- 最終控股方所豁免的股東貸款。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第22章(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保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897,56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1,133,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業務的能力，使其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者締造利益。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總股東權益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引致較高水平借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其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6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於下文論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昭著的銀行，而管理層評定信貸風險甚微。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則會對要求取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一般於收取全數預先支付的款項後，向其客戶交付貨品。於若干情況下，則向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及具有良好信貸狀況的客戶授予最多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該等未收回結餘維持嚴緊監控，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結餘及對逾期結餘(如有)採取適當行動。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到客戶業務所在行業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4%)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撥付日常營運、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借款的需要。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足夠的承擔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間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日，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訂約利率計算或以報告期末當時匯率所定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 | |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賬面值 | 總訂約未貼現 | 一年內 | 超過一年 | 超過兩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或應要求 | 但少於兩年 | 但少於五年 | 多於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借款(附註22) | 200,000 | 208,610 | 208,610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 130,815 | 130,815 | 130,815 | - | - | - |
|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5) | 235,671 | 296,863 | 6,110 | 48,052 | 158,303 | 84,398 |
| 預提復墾責任(附註26) | 55,485 | 58,463 | 6,712 | 6,000 | 16,712 | 29,039 |
| | 621,971 | 694,751 | 352,247 | 54,052 | 175,015 | 113,437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 |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賬面值 | 總訂約未貼現 | 一年內 | 超過一年 | 超過兩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或應要求 | 但少於兩年 | 但少於五年 | 多於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借款(附註22) | 200,000 | 212,441 | 109,545 | 102,896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 194,421 | 194,421 | 194,421 | - | - | - |
|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5) | 231,899 | 266,684 | 56,908 | 60,052 | 136,271 | 13,453 |
| 預提復墾責任(附註26) | 47,858 | 64,290 | 5,827 | 6,712 | 17,827 | 33,924 |
| | 674,178 | 737,836 | 366,701 | 169,660 | 154,098 | 47,3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及長期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高比例的固定利率借款管理其利率風險。利率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引致以外幣(即非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計價現金結餘的融資活動而產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營運及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出現了中國政府有可能採取行動影響外幣匯率風險的風險，此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其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倘該等股息以外幣換算)。本集團概無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承擔。就呈報而言，以下風險數額以人民幣呈列，並於報告期末以即期匯率換算。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37 | 21,205 | 674 | 117,8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日期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而引致的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匯率增加/ (減少) % |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 匯率增加/ (減少) % |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5 (5) | 92 (92) | - - | 5 (5) | 34 (34) | - - |
| 人民幣 | 5 (5) | 1060 (1060) | (1060) 1060 | 5 (5) | 5,892 (5,892) | (5,892) 5,892 |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制度

公平值計量乃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按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類為如下不同等級：

- 第1級：根據相同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進行估值。
- 第2級：根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進行估值。
- 第3級：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的公平值(或按經常或非經常性基準)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不同等級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如適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等級以其賬面價值(一般與公平價值相若)載列於下表，惟以下所示的長期應收款項及借款除外。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 |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 | |
| | 借貸及 應收款項 | 金融資產及 負債 | 總計 | 借貸及 應收款項 | 金融資產及 負債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 59,495 | – | 59,495 | 167,431 | – | 167,43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209,520 | – | 209,520 | 152,137 | – | 152,137 |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a)) | 40,960 | – | 40,960 | 33,960 | – | 33,96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 – | (130,815) | (130,815) | – | (194,421) | (194,421) |
| 借款(附註(a)) | – | (200,000) |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
| 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 309,975 | (330,815) | (20,840) | 353,528 | (394,421) | (40,893) |
| 非金融資產/(負債) | 1,754,868 | (300,024) | 1,454,844 | 2,008,468 | (310,314) | 1,698,154 |
| 資產/(負債)總額 | 2,064,843 | (630,839) | 1,434,004 | 2,361,996 | (704,735) | 1,657,261 |

附註：

(a) 鑒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應收款項及借款的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為其合理相若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承擔及突發事件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68 | 7,78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5,646 |
| — 剝採活動資產 | — | 88,917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 | — | 114,563 |
| | 3,168 | 122,345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3,827 | 3,99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3,789 |
| | 3,827 | 7,779 |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約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款。概無協議載有未來可能須支付更高租金的加租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承擔及突發事件(續)

(c) 環境突發事件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環境補救開支，亦無就與其營運有關的環境補救預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保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越趨嚴謹，未來亦有可能更為嚴謹。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場及洗選廠內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
- (v) 新補救地點的識別。

基於該等因素，即未能知悉可能造成污染的嚴重性及未能知悉可能需要作出修正行動的時間及程度，故未能釐定未來成本金額。因此，現時不能合理估計未來環境法例所建議的環境責任結果，而該結果可能屬重大。

(d) 政府及監管徵費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交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若干徵費(礦產資源補償費、水土流失補償費及排污費等)。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所列年度內完全履行其繳付各項徵費的責任。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徵費須承擔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具備權力且直接或間接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指導及控制的職位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7,239 | 8,703 |
| 酌情花紅 | — | 288 |
| 退休計劃供款 | 132 | 233 |
| | 7,371 | 9,224 |

「員工成本」包括酬金總額(見附註5(b))。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所列年度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交易。

| 該方名稱 | 關係 |
|--------------|---------------------|
| 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由李豔軍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
|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由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
|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 | 由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
| 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由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
| 北京通達廣悅商貿有限公司 | 由李豔軍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 |

於所列年度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租賃開支(附註(i)) | 1,900 | 1,729 |
| 支付予關聯方的墊款(附註(ii)) | 43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自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餘款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 | 1,780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 3 | — |

附註：

- (i) 物業租賃開支指已付及應付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辦事處租金。
- (ii) 支付予關聯方墊款指分別代表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付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總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銀行信貸額度協議，分別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和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50.0百萬元，銀行信貸額度自使用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貸款由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涇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及涇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擔保，並以北京通達廣悅商貿有限公司(由李豔軍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的土地及物業作為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c) 關聯方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租賃物業作為辦公物業。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予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估計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950 | 1,90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1,950 |
| | 1,950 | 3,850 |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附註30(b)和(c)中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0,576 | 150,57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50,576 | 150,576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866,689 | 783,0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437 | 119,521 |
| 流動資產總值 | 897,126 | 902,592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09 | 3,306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09 | 3,306 |
| 流動資產淨值 | 896,117 | 899,28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046,693 | 1,049,862 |
| 資產淨值 | 1,046,693 | 1,049,862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27(c)) | 120 | 120 |
| 儲備(附註27(a)) | 1,046,573 | 1,049,742 |
| 總權益 | 1,046,693 | 1,049,862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豔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子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修訂本及新準則。此等修訂本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本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銀行信貸額度協議(見附註30(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悉數使用有關銀行信貸額度。